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須予披露交易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5 及 5687)

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為四海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達成第二份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人民幣50,000,000元的第二筆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融資按年利率24%計息。第二筆貸款融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悉數提取。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將由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

貸款人(於該等先前公佈中亦稱為「四海附屬公司」)為按金協議及按金(補充)協議項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的訂約方之一。借款人(於該等先前公佈中亦稱為「目標公司」)受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控制，亦為按金協議及按金(補充)協議項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的訂約方之一。貸款人已就可能合營企業投資向目標公司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款項作為按金。此外，誠如該等先前公佈所公佈，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融資為該貸款融資以外的貸款。

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四海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當與按金協議、按金(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四海的一項主要交易。

四海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聯交所可能就四海作出的申請而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向四海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按金協議及按金(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以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聯合公佈乃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各訂約方正就可能合營企業投資進行磋商，而訂約方尚未就可能合營企業投資議定正式協議。可能合營企業投資仍待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佈內的詞彙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RH International」，富豪的一全資附屬公司)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就(其中包括)可能合營企業投資、按金協議、按金(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刊發的聯合公佈(「該等先前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為四海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達成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融資」)。第二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貸款人 ： 成都富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四海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於該等先前公佈中亦稱為「四海附屬公司」)為按金協議及按金(補充)協議項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的訂約方之一。貸款人已就可能合營企業投資向目標公司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款項作為按金。此外，誠如該等先前公佈所公佈，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借款人：遠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合約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

借款人(於該等先前公佈中亦稱為「目標公司」)受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控制，亦為按金協議及按金(補充)協議項下可能合營企業投資的訂約方之一。誠如該等先前公佈所公佈，貸款人正考慮對借款人作出可能合營企業投資。除上文所述者外，據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悉數提取。

利率：每年24%

償還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所得款項用途：營運資金

貸款抵押：第二筆貸款融資乃以與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有關的中國公司的股權質押、目標公司及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的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以及目標公司及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的若干聯繫人的應收款項的質押作抵押。就第二份貸款協議提供的抵押安排(包括已就貸款協議、按金協議及按金(補充)協議作抵押當中部分資產)亦相互一併擔保借款人/目標公司於該等協議項下彼等的責任及承擔。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各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第二筆貸款融資金額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第二筆貸款融資為根據貸款協議已授予借款人並獲其動用的貸款融資以及根據按金協議(經按金(補充)協議修訂)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70,000,000元作為按金的款項以外的貸款。可能合營企業投資、按金協議、按金(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先前公佈。

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將自其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第二筆貸款融資的抵押安排，且為促進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四海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第二筆貸款融資符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四海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當與按金協議、按金(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四海的一項主要交易。

四海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聯交所可能就四海作出的申請而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向四海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按金協議及按金(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以供彼等參考之用。

按金協議、按金(補充)協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並非由富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不構成富豪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事項

世紀城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四海為百利保及世紀城市(透過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資產投資及其他投資。

本聯合公佈乃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各訂約方正就可能合營企業投資進行磋商，而訂約方尚未就可能合營企業投資議定正式協議。可能合營企業投資仍待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RH International 及四海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RH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董事：

羅旭瑞先生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楊碧瑤女士